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课题负责人:	史鸿文	李普涛	
课题组成员:	王建国	刘怀惠	程建平
	赵传海	韩文甫	李冬
	王云强	陈金宽	张献忠
	王国信	卢爱贞	李黎

王琳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课题负责人:史鸿文 李普涛

课题组成员:杜建国 刘怀惠 程建平

赵传海 韩文甫 李 冬

杨凤龙 陈金宽 张献忠

王国信 卢爱贞 李 黎

目 录

第一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	(1)
一、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	(1)
二、列宁、斯大林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	(5)
三、毛泽东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	(6)
第二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致胜法宝 ……………	(15)
一、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是应中国革命发展之需要而产生的 ……………	(15)
二、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曾引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过辉煌的历史成就 ……	(17)
三、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指南 ……………	(20)
四、毛泽东创立的闪烁着辩证法思想光辉的工作方法是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宝贵财富 ……………	(24)
第三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纵向联系 ……………	(27)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辩证的历史发展过程 ……………	(27)
二、运用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逻辑进程 ……………	(34)
三、运用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正确看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曲折历程 ……	(41)
四、运用毛泽东辩证法思想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 ……………	(44)
五、运用毛泽东辩证法思想充分调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积极因素 ……	(47)
第四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的不同侧面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53)
一、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53)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辩证关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58)
三、矛盾的普遍性、特殊性及其辩证关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63)
四、矛盾的不平衡性、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67)
五、量变质变原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70)
六、否定之否定规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	(73)

第五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横向联系	(78)
一、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工业现代化	(78)
二、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农业现代化	(83)
三、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国防现代化	(87)
四、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科学技术现代化	(91)
第六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现代化事业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98)
一、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是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指针	(98)
二、运用毛泽东辩证法思想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107)
三、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114)
四、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法制建设	(127)
五、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道德建设	(135)
六、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文化建设	(147)
七、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科学教育事业	(157)

第一章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一、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首先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学习和继承，也就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唯物辩证法的学习和继承。

1、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辩证法思想

辩证法一词，源于希腊文，意思是对话辩论。在古希腊，人们把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及克服矛盾求得真理的艺术，叫做辩证法。可见，最初的辩证法就是人们的一种思维方法，即人们的头脑对客观现实反应过程或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一种思维方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辩证法是一种“思维形式”。“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法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 页。）不过，这里的辩证法，还不过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法。这个时期的辩证法，还只是一种粗线条的、轮廓性的看法，即它一方面在总体上看到了事物是发展的、变化的，如何变化、如何发展，在许多细节上是不清楚的，古代朴素辩证法的这种不足，又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或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这个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8 页。）把事物看成是发展的、变化的，这就是辩证法最本质的东西，所以我们又说，辩证法是关于事物发展的学说。

古代朴素的、原始的辩证法的不足，为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产生提供了认识根源。为了认识事物的具体发展，从公元 13、14 世纪开始，人们进入分门别类的研究。首先是广泛的搜集资料，然后把自然界分解为若干部分，并进入深入的研究。这样做的结果，是演化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使人类的认识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各门具体的自然科学，如生物学、地质学、物理学、化学都相继诞生。“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一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的特有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 页。）

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把事物看成孤立、静止的、变化的，这从根本上违背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因而不科学的。面对自然科学不断发展，面对着人类历史，形而上学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

法的方法，只有经常注意产生和消失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因为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0—21 页。）

这个时候的辩证法是由黑格尔的辩证法占统治地位的。“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系统应当被这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度所唾弃并最好尽快被人遗忘的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而是人类本身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反杜林论》1970 年版第 21 页。）

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从总体上来说，还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就是说，一方面，他看到了事物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又不可能具体回答自然界、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这样他就用自己头脑的虚构用来填补世界，表现为唯心主义。

2、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

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最高成就，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主要来源。在德国古典哲学史中，一个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一个是后来的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这两种哲学中，吸收了他们各自“合理的内核”，并进行了革命的改造和有机的结合，创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

黑格尔作为辩证法思想的集大成者，首先在于他从 17、18 世纪的形而上学中，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思维的最高形式，系统地、深刻地揭示了思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及其主要范畴。黑格尔在其主要的哲学著作《逻辑学》中，深刻地论述了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以及现象与本质、内容与形式、必然性与偶然性、原因与结果等思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及主要范畴的内容。应该说，黑格尔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因为这是思维对思维自身的认识，而这，是要比思维对客观世界外界的认识更困难，然而，黑格尔却在这个最困难的领域建立了自己哲学的业绩。黑格尔的悲剧在于，他妄想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企图给尔后哲学的发展封顶。显然，这本身和他所提倡的辩证法思想是相矛盾的。他主张事物是发展的，但又把事物的发展限制在它的体系范围内；他在思维领域内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又把思维辩证法的一些基本规律和范畴去套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回答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这显然是他所处的时代局限性和他个人知识的限制所不能解决的。

费尔巴哈不满黑格尔这种思辨、虚构，针对着黑格尔这种脱离现实的错误，他主张认识要回到现实，从天上降到地下。在费尔巴哈看来，“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即自然界的产物本身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所固有本质的虚幻反映。”（《反杜林论》1970 年版，第 22 页。）“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自然是纯粹的唯物主义。”（同前第 18 页。）但费尔巴哈在否定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糟粕时，却连黑格尔哲学的精华——辩证法思想也给抛弃了。这样，费尔巴哈的

旧唯物主义，就表现是三个主要的缺陷，一是反辩证法的机械性和形而上学；二是否认实践和主体的能动性；三是由前两个缺点比较导致的不彻底性，表现为历史领域的唯心史观。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对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进行了彻底的改造，即既保留了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又使它奠基于唯物主义基础之上，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恩格斯在谈到这种情况时指出：“了解了以往的德国唯心主义的完全荒谬，这就必然导致唯物主义，但是要注意，并不是导致十八世纪的纯形而上学的、完全机械的唯物主义。和那种以天真的革命精神笼统地抛弃以往的全部历史的做法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23页。）这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完成了哲学史中的伟大变革，实现了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结合，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3、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曾经打算写一部关于辩证法的专著，但由于后来集中从事对《资本论》的写作，这一打算也就成了历史的憾事了。不过，我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大量哲学著作中，是可以总结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基本思想的，这主要有：

（1）、给辩证法作出了科学的定义。

辩证法的思想由来已久。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前，没有任何一个哲学家给辩证法下过一个科学的定义。这个任务，只是到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完成。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139页。）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本质特点。

首先，是揭示了唯物辩证法的本质，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法也就是关于事物发展的学说。这也就从根本上划清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界限，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发展，把事物看成静止的、不变的，即使有些发展，也只不过是一些简单的重复、循环而已。

其次，是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本质区别。这种本质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黑格尔的辩证法，主要是思维辩证法，在思维领域；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三个领域，即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这三个领域，既包括了物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包括了精神；即包括主观主体领域（思维），也包括客观、客体领域（自然界、人类社会），涵盖了整个宇宙、世界，所以要比黑格尔的辩证法全面得多；第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物的。就是说，如果黑格尔在思维问题上还多少有点正确的话，那他在自然界、人类社会领域，就纯属一些主观的杜撰、虚构而已。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却不同，它则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如实反映。是奠基于唯物主义之上的。

（2）、提出人脑思维运动与自然界、人类社会遵循着共同的规律，但在表现上又是不同的。

早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就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

维。”（见该书 1971 年版第 243 页。）在 244 页中，恩格斯又指出，“辩证法被看作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规律的规律的科学。这就是说，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而在《路德低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又指出：“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见该书 1972 年版第 34 页。）这就是说，辩证法的规律在人脑思维中的表现，是主观的、自觉的，而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表现，却是客观的、必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3）、论证了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客观性

关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诸如矛盾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诸范畴的内容，在黑格尔时期，已基本形成。但黑格尔的论证，还是一种概念式、范畴式的、空洞无内容的论证，“黑格尔认为，世界上过去发生的一切和现在还在发生的一切，就是他们的思维中发生的一切。因此，历史的哲学仅仅是哲学的历史，即他自己的哲学的历史。没有适应时间次序的历史。”只有“观念在理性中的顺序”。他认为他是通过思想的运动建设世界；其实，他只是根据自己的绝对方法把所有人们头脑中的思想加以系统的改组和排列而已。”（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传》第 4 页、第 143 页。）

黑格尔是虚构辩证法的内容，也有的人是大肆攻击辩证法规律的客观性，杜林就是其中的一个。杜林攻击矛盾规律纯粹是一种思想组合，矛盾、背理，意即荒谬的意思。（见该书第 116 - 117 页。）攻击马克思只是借用黑格尔量变质变的思想才创造了剩余价值；又攻击马克思借用黑格尔“否定之否定”的三段论公式，才揭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死亡的规律等等；总之，在杜林看来，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不过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抄袭。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十二章：《辩证法。量和质》第十三章：《辩证法。否定的否定》中，用大量的事实，自然界的、人类社会领域的，以及思维认识领域的事实，论证了矛盾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都是一些客观存在的规律。

在谈到矛盾规律时，恩格斯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第 117 页。）“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么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在思维的领域中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和这种认识能力仅在外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身上的实际存在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进化中解决的，是在无穷无尽的前进运动中解决的。”（同前第 118 页。）此外，恩格斯还以数学为例，说明矛盾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

在谈到量变质变规律时，恩格斯以水的三态、社会的分工与协作，特别是化学中的例子，雄辩地证明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则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反杜林论》第 124 - 126 页。）

在谈到否定之否定规律时，恩格斯用植物学、动物学、数学、地质学、人类社会的历史（公有制 - 私有制 - 公有制）、以及哲学发展的历史等的大量事例，论证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并指出：“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 and 思维的发展规律”。（第 139 页。）

（4）、揭示了辩证法基本规律之间的内在统一

对于辩证法三大规律之间的关系，一般哲学家的教科书很少论及，即使论及，也主要是根据列宁的《哲学笔记》、毛泽东的《矛盾论》中的有关论述，其实，关于辩证法三个规律之间的关系，早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就有深刻的论述、揭示。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138页中指出：“我们在卢梭那里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否定的否定。”在这段话里，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辩证法三个规律之间的内在统一。

在这里，“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讲的是矛盾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这里，“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讲的是量变质变规律；这里，“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否定的否定”，讲的是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规律之间，有一个内在的逻辑秩序，即首先要讲矛盾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这是引起事物发展变化的动力、源泉，有点像火车头一样，用蒸汽机、内燃机产生一种动力，带着火车跑；其次讲量变质变规律，这个规律回答、揭示的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容、过程，事物的发展变化形成、产生一个什么结果呢？即“作为整个过程核心的否定的否定。”否定之否定规律回答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结果、道路。如何理解这里的“核心”，不要把它看成辩证法“核心”的“核心”。辩证法的核心，最基本的规律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从来都是十分明确的。早在1847年，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就指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第146页。）矛盾规律渗透到了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之中。由于事物的矛盾，推动着事物的发展，由量变转向质变，最后实现事物的根本转化，形成否定之否定、新陈代谢。

二、列宁、斯大林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不仅受马克思、恩格斯的影响，而且受列宁、斯大林辩证法思想的影响，因此，我们在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唯物辩证法之后，还要考察一下列宁、斯大林时代的唯物辩证法。

列宁在1914—1916年期间，曾集中研究过黑格尔的《逻辑学》，作了大量的笔记、摘要，并打算在此基础上写出一本辩证法的专著，后因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爆发和工作的繁忙，未能如愿。列宁虽然没有写出辩证法的专著，但却留下了许多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列宁的这些思想，在许多方面是大大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思想，并对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作了全面的挖掘和改造，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一些方面。

1、列宁比较详尽地考察了“辩证法的要素”，提出这样的要素有16个，（参见《列宁选集》第38卷第238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证明和发挥。”（同前，第249页。）列宁还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进一步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是辩证法的“本质”之一，是它的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甚至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或特征）。”（同上，第407页。）

2、列宁尖锐地指出，在发展上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

在历史上见到的?) 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同上,第408页。)

3、列宁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用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社会科学中的事例和现象作了论证。

4、列宁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两个基本属性的特征。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同等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同前,第408页。)

5、揭示了辩证法与认识论在本质上的一致。在谈到《资本论》时,列宁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的科学。”(《列宁论集》第38卷第357页。)在《谈谈辩证法》一文中,列宁又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同上,第410页。)

辩证法到了斯大林时代,是既通俗化了,但又简单化了。所谓通俗化就是说这个时候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东西,而是已经指导无产阶级政党,特别是在前苏联,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胜利,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表现出了伟大的生命力,被越来越多的广大干部、知识分子,乃至工人、农民所掌握,所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这个时期是大众化了、通俗化了;但在这个时候,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也被简单化了,这突出的表现在斯大林为联共(布)党史撰写的《论辩证法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随着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在苏联的滋长,人们的思维方式僵化,在面对着苏联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不再对辩证法进一步作出深入的研究,而是滞息于已有的结论,基本是在斯大林的这篇哲学论文的范围内兜圈子。

三、毛泽东时代的唯物辩证法思想

1、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继承

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思想,首先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学习、继承。

青年时期的毛泽东,热烈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作为这一真理集中表现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了毛泽东的追求。他如饥似渴的学习,成为中国最先进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唯物辩证法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这无疑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那里学习、接受的。譬如对《反杜林论》。《反杜林论》是一部马克思、恩格斯共同研究、商量,然后由恩格斯执笔撰写的,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学理的著作,有着丰富辩证法思想的著作。1912年就有作为《反杜林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译来,在新民学会中,毛泽东把它作为每个会员的必读之书。《反杜林论》全书中译本于1930年首先在我国由吴黎平翻译出版。毛泽东在瑞金得到后,更是爱不释手,反复阅读、圈点,加了很多批注。在长征途中,许多东西都丢失了,恩格

斯的这部著作和其他马列著作，都始终带在身边。在《实践论》、《矛盾论》的写作中，多次体现和引证了《反杜林论》中有关唯物辩证法思想。如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就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的“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的观点出发，深刻地论述了矛盾的普遍性。

对于列宁的唯物辩证法思想，毛泽东更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形成了毛泽东唯物辩证法思想的重要来源和重要内容。在《矛盾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和《谈谈辩证法问题》，对毛泽东关于矛盾的思想影响极深、极大。毛泽东的对立统一观点、唯物辩证法思想，绝大部分都是对列宁唯物辩证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如列宁关于两种根本不同的发展观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的思想，列宁关于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的思想；列宁关于矛盾普遍性、特殊性的思想；列宁关于矛盾排斥、斗争绝对性与矛盾统一、同一相对性的观点；列宁关于矛盾对抗的思想，等等，都早已在列宁那里提出和阐述，毛泽东一方面全面忠实地继承了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这些基本思想，而且在结合中国共产党革命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

对于斯大林的辩证法思想，由于它的简单化的缺陷，毛泽东是不满的。在一定意义上，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包括了对斯大林辩证法思想的比较、克服 1957 年毛泽东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曾经说过：“斯大林有许多形而上学，并且教会许多人搞形而上学。他在《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中讲，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四个基本特征。他第一条讲事物的联系，好像无缘无故什么东西都是联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联系呢？就是对立统一两个侧面的联系。各种事物都有对立的两个侧面。”结合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毛泽东撰写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既包括了对斯大林辩证法思想的纠正和批评，更主要的是大大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思想。

2、毛泽东思想辩证法思想是对中国古代朴素辩证法思想的批判、继承

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辩证法思维传统的民族，许多古代的医学著作、军事著作、文学著作中，都含有极其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如象《老子》、《孙子兵法》、《周易》都是我国先秦时期最主要的辩证法著作，它们中所包含的朴素的、原始的辩证法思想是异常丰富的。其中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即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原理，猜测到了对立面之间的互相依存、互相转化。中国古代的这些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对毛泽东的哲学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对毛泽东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形成所起的作用更大，在一定意义上说，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传统哲学遗产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的唯物辩证法。

从毛泽东求学时代写的《〈伦理学原理〉批语》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我国古代辩证法的思想已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他在批语中列举了阴阳、上下、大小、高卑、彼此、人已、好恶、正反、洁污、美丑、阴暗、胜负等对立的观念，并说，吾人各种之精神生活，即以此差别相构成此，无此差别即不能构成历史生活，进化者差别陈迭之状况也。他还说：“人世一切事物皆由差别比较而现。”当然，此时的毛泽东还受到中国哲学史上的相对主义的影响，不能划清辩证法与相对主义的界限。

毛泽东在转变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后，则更自觉地继承和发扬了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精华，使

这为中国革命服务。他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对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进行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批判继承工作，并把它成功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在这方面最突出、最成功的，是他把中国古代相反相成的辩证法思想创造性地运用于指导中国革命，为人民军队制定了正确的战略战术。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著作中，不仅直接引用了《孙子兵法》《老子》等著作中富有辩证法思想的名言，而且对战争过程中消灭敌人与保存自己、战略与战术、进攻与防御、持久与速决、内线与外线、优势与劣势、主动与被动、前进与后退、得与失、胜与负等相互关系的分析，也都贯穿着相反相成的辩证法。

作为毛泽东唯物辩证法思想集大成者的《矛盾论》，不仅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直接继承和发展，而且也是对我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批判总结和在新的基础上的发挥。他在抗大讲授《矛盾论》时，曾列举大量的例子反复说明对立面之间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道理。他在举例时常常用“相反而又相成”，“许多相反的东西，却同时又是相成的东西”等语句，而且还引用了：“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等成语。《矛盾论》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这句话是辩证法的，是违反形而上学的。‘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系起来，获得了同一性。”（《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5页。）这就对“相反相成”作了科学的证明。

在封建社会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一直占统治地位。但是由于我国先秦时期形成的辩证法思维的作用，使得我国封建社会的形而上学也带有自己的特点，不是一般的否认对立面的存在，不是否认矛盾有主次之分，而是否认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转化，把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凝固化，以便为封建等级制度的合理性、永恒性作辩论。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只有现在的和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形而上学，不是把对立的事物当作主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而是当作死的、凝固的东西去看，并且把这种错误的看法到处宣传，迷惑人民群众，以达到其继续统治的目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1-172页。）在毛泽东看来，转化的思想是辩证法革命性的集中表现。新中国成立后，他又在多次的文章和讲话中进一步阐发了矛盾转化的理论，反复说明生与死、战争与和平、好事与坏事、革命与反革命、正确与错误、成功与失败、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这些相反的东西之间有同一性，可以相互转化。

中国古代思想家在讲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时很少讲条件。因此，划不清辩证法与相对主义诡辩论的界限。这种辩证法很容易走向相对主义。毛泽东总结了中国古代认识史上的这一教训，反复强调指出，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同一性是具体的现实的同一性，不是幻想的同一性。对立面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是有条件的，缺乏一定的条件，对立双方既不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也不能转化。这就把辩证法置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与相对主义、诡辩论划清了界限。

3、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是以实践为基础、矛盾为核心的哲学思想。矛盾问题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问题，毛泽东的全部唯物辩证法思想，都是在矛盾问题上展开的。毛泽东唯物辩证法中这种丰富的矛盾思想，是中国这个特殊现实的产物，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就是马克思唯物辩证法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毛泽东是中国人民伟大的儿子。毛泽东青年时代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这个时候的旧中国，可以说是世界各种矛盾的焦点。美、日、英、法、德等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把他们的侵略魔爪伸向中国，妄图从旧中国掠夺更多的资源和市场，所以在旧中国人民面前，首先遇到的是与帝国主义的矛盾；美、日、英、法、德等帝国主义国家，为了在旧中国站住脚，它们便千方百计地在旧中国国内拉拢、培植自己的势力、走狗，这就在旧中国产生了各种与国外帝国主义勾结的官僚资本主义，其中最大的有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它们实际上是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利益代表者，和美帝国主义勾结在一起，共同剥削、压迫中国人民，所以这种官僚资本主义同样是旧中国人民不共戴天的敌人，旧中国人民和官僚资本主义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旧中国不仅是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而且还是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整个社会尚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因素相当脆弱，农民还是整个社会的主体，他们直接遭受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同封建主义的矛盾也是当时中国社会的矛盾之一。除此之外，在旧中国，还有各帝国主义之间互相在中国争夺势力范围的矛盾。旧中国的中小民族资产阶级同官僚资产阶级的矛盾，各封建军阀之间的矛盾；在广大劳动人民之间，也还会有工人、农民、以及劳动人民各阶层之间的矛盾等；在广大劳动者之间，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作为领导中国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内部，也还有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之间的斗争。总之，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旧中国，是世界矛盾的焦点。在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面前，有着错综复杂的矛盾需要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首先以矛盾为重点，矛盾观点，作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活的灵魂，毛泽东特别重视对矛盾规律的研究和运用，就决不是偶然的了。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是在世界东方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里进行的。它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又是伟大的特殊的一部分。它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但又不是十月革命的简单重复。这个革命所要解决的问题，同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正如列宁在1919年11月对东方共产主义者所指出的：“你们面临着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就是你们必须以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依据，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善于把这种理论和实践运用于主要群众农民，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这样的条件，这是一个困难而特殊的任务，同时它又是特殊崇高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4页。）如前所述，旧中国的情况是社会的各种矛盾纵横交错，情况极其复杂。毛泽东在谈到这种情况时指出：“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有中国社会各被压迫阶级和帝国主义的矛盾，有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有农民及城市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有各个反动的经济集团之间的矛盾等等的情形是非常复杂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287页。）这样，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它的规模之壮阔，革命与反革命生死斗争之残酷，革命统一战线内部又联合又斗争，革命的迅速变化和重新组合，革命发展过程中胜利和曲折，进攻和退却，各地革命运动之极端的不平衡，公开斗争和地下斗争，和平的斗争和武装的斗争等革命斗争形势的多种多样，作为中国革命斗争主要形式的武装斗争，在广阔的领土上所使用的战略战术的变化多端，在党内斗争中既要反右又要反“左”，如此等等。都表现出旧中国社会极其错综复杂的矛盾。也就是说，复杂的矛盾，特别需要有处理矛盾的高手。在这种情况下，也就造就了毛泽东这样的辩证法大师和巨匠。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在理论形态上，既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全面继承，又是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推进，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又得到了新的发

展。

4、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思想

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形成了毛泽东自己特色的唯物辩证法，这就是以矛盾问题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毛泽东的整个唯物辩证法，都是在矛盾问题上展开的。因此，对毛泽东唯物辩证法思想的阐述，也就要从矛盾问题入手。

(1)、矛盾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毛泽东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关于矛盾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在毛泽东看来，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1957年，毛泽东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关于辩证法，列宁说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解释和发展。’解释和发展，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在中国，全面深入地解释和发挥了列宁这一光辉思想的不是别人，正是毛泽东。毛泽东在1937年撰写了《矛盾论》，全面地解释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关于统一的各个方面，对矛盾规律作了最详尽的阐述。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牢牢掌握了矛盾规律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而且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中，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正确地处理了中国革命在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这就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科学地证明了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地位。

(2)、矛盾普遍存在的观点

毛泽东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44页。）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反复转述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关于矛盾规律客观性、普遍性的论述，以证明，矛盾的存在在现实中，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普遍的。毛泽东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发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已经把唯物辩证法应用在人类历史的分析和在自然历史的分析的许多方面，应用在社会的变革和自然的变革例如在苏联的许多方面，获得了极其伟大的成功，矛盾的普遍性已经被很多人所承认。”（《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43页。）毛泽东不仅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对矛盾普遍性的定义，作了独有的科学解释，毛泽东指出：“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43页。）毛泽东关于矛盾普遍性的两层含义也是指，事事有矛盾，处处有矛盾，矛盾既存在于事物的时间之中，也存在于事物的空间之中，时间、空间是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无论在时间中，还是在空间中都存在着矛盾，这就把矛盾存在的一切领域都包括了。

(3)、矛盾的内因论

毛泽东指出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作为两种根本对立的宇宙观，其根本区别在于承认不承认内部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毛泽东指出：“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毛泽东著作选读》

上册第 139 - 140 页。)这就是说,在毛泽东看来,事物的发展有两个方面的矛盾,一是来自事物的内部,二是来自事物的外部。但内因则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在谈到这两种矛盾的关系时,毛泽东则进一步指出:“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因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39 - 140 页。)毛泽东的这些观点,无疑,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4)、矛盾的精髓论

毛泽东认为,矛盾的存在是普遍的、绝对的、无条件的,不是特殊的、相对的、有条件的。然而,在现实中,矛盾的这种存在又是具体的、矛盾的普遍性是寓于特殊性之中的。毛泽东指出:“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看看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主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58 页。)由于宇宙范围的极其广大,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外一定场合下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在一定场合下为特殊性的东西,在另外一些场合下则可能变为普遍性的东西。毛泽东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60 页。)共性与个性、绝对与相对的辩证关系,是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所不能理解的,因为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它们看不到事物之间的联结,看不到事物之间的相互渗透,看不到事物之间的转化。因此,真正理解和掌握共性和个性、绝对与相对的辩证法,也才算真正掌握了唯物辩证法。这不仅在理论上是重要的,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它要求我们要学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矛盾具体处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取得实际工作的成功。

(5)、矛盾发展的不平衡论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论是毛泽东关于矛盾学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毛泽东指出:“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63 页。)他又说:“对于矛盾的各种不平衡情况的研究”,是“革命政党正确的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该注意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67 页。)毛泽东关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理论,包括有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表现在事物的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的差别上。

在一个事物中,特别是一个复杂的、大事物中,会存在着许多矛盾。然而在这许多矛盾中,它们在事物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有的是根本的矛盾或基本的矛盾,有的是非根本的或非基本的矛盾。根本的矛盾、基本的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起着基础的、规定的地位和作用,在根本矛盾、基本矛盾的基础上,又可以派生、产生出一系列其它大大小小的矛盾。毛泽东在谈到根本矛盾或基本矛盾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成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的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的解决了,或者缓和了,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同上,第 153 - 154 页。)

二是表现在事物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差别上。

毛泽东认为，事物的矛盾中，不仅存在着基本矛盾或非基本矛盾的差别，而且存在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差别。毛泽东在谈到这种情况时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它的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同上，第160页。）毛泽东还说：“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作用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同上，第162页。）既然在一个复杂的事物过程中，存在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差别，那么，我们在研究和处理矛盾的过程中，就要用全力找出其主要矛盾，这又如毛泽东所说：“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同上。）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次要矛盾就无关紧要，次要矛盾同样是不能忽视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不断发展转化的，有时候，次要矛盾可能上升为、转变为主要矛盾，原来的主要矛盾则可能下降为次要矛盾的地位，这都是需要我们经常注意掌握的。

三是事物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差别上。

事物矛盾的不平衡，还表现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差别上。就是说，即使是在一个矛盾中，矛盾的两个方面也不是绝对等同的，而是有主有次的。这种情况，正如毛泽东所说：“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同上。）毛泽东还进一步谈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事物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同上。）

总之，毛泽东关于矛盾不平衡发展的思想，使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矛盾的认识。正确认识这种情况，对于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6）、矛盾的转化论

矛盾的转化论，也是毛泽东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1页。）他又说：“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2页。）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又再一次地指出：“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766页。）从上述毛泽东的有关论述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在毛泽东看来，矛盾的转化是构成矛盾的极重要组成部分，当然，矛盾的转化是在事物相互联系的条件下发生，事物首先必须相互联系，事物首先必须相互联系，共处于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中，经过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中的互相斗争，最后发生转化。深刻理解毛泽东关于矛盾转化论的基本观点，对于我们的各项实际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7）、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毛泽东不仅在普遍意义上，坚持和发展了以矛盾问题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而且在实践上，把以矛盾问题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思想，运用于人类社会，科学地分析认识了社会中的矛盾，诸如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种社会矛盾，阶级矛盾等一系列问题，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改变中国社会的伟大实践，提供了深刻的路线上和政策上的理论依据。

这里我们首先谈谈毛泽东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毛泽东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767页。）毛泽东在这里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个矛盾在人类社会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也是适用的。在社会主义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不过，要作具体分析，在表现上具有新的特点、新的情况。一般地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基本是适应生产力发展，但也有不适应，甚至在某些时候会表现的很突出；同样，上层基础在一般情况下也是适应经济基础的，但也有不适应的，某些时候甚至表现的很严重。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社会基本矛盾的双方在运动过程中会表现出不平衡。早在1937年的《矛盾论》中，毛泽东在谈到这种情况时就说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是主要的；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实践是主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是主要的，它们的地位并不互相转化。这是机械唯物论的见解，不是辩证唯物论的见解。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又反过来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66页。）

（8）、社会的阶级矛盾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对立的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承认和看到社会中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正确认识阶级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首要前提。毛泽东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合于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66页。）在阶级社会里，在生产力中占主导因素的劳动人民同在生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在根本利益上是不一致的，这样，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就具有对抗的性质，最终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去解决，由此便产生了阶级社会中的革命和革命战争。毛泽东在谈到这种情况时指出：“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阶级的对抗，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无论在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资本主义社会也好，互相矛盾着的两阶级，长期地并存于一个社会中，它们互相斗争着，但要待两阶级的矛盾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的时候，双方才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发展为革命。”（《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5-176页。）所以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当阶级矛盾发展到极其尖锐的时候，这种对抗，则通过革命和革命战争，用革命的武装战胜反革命的武装，并最后战胜之，以建立革命的新生政权为止。

（9）、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社会矛盾

毛泽东根本对立统一观点即矛盾观点是宇宙中根本规律的认识，把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坚持到底，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中国同样是存在着矛盾的，毛泽东特别强调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我们的社会里已经没有任何的矛盾了。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6页。）他还说：“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这样，就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6页。）